

B969.2
S88

世界史精览

驼背上的帝国

——伊斯兰教兴衰录

宋智明 付秀华 王雪霁 著

长春出版社



A0542842

(吉)新登字 10 号

世界史精览
驼背上的帝国

宋智明 付秀华 王雪霁 著

责任编辑:张耀民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建设街43号)	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2月第1版
印张:11.125 插页:4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156 000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04-220-2/K·16

定价:14.50元 (全32册)388.00元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 前的阿拉伯

这里三面环海，阿拉伯人称他们的故乡为阿拉伯孤岛。他们视孤独为快，并以为荣。

阿拉伯半岛位于亚洲西南部，北界叙利亚沙漠，东接波斯湾及阿曼湾，南滨印度洋，西濒红海，面积约一百万平方英里。

这里三面临海，北部是肥沃的新月绿带。半岛的绝大部分，是中部的沙漠地带。越过广漠无垠的沙漠区，就是半岛的西部。这里分为北部的汉志与南部的也门两个区域。

汉志是绵亘在沿海一带的山脉，它分开了红海沿岸的哈拉低地及东边的内陆高原。汉志是个贫乏的地区，在这个荒原之上的只有几条

到雨季才有水的河谷。汉志大部分地方为酷热区，居民多为游牧的贝杜因人。汉志地处南北要冲，联系也门和北方的贸易，地势颇为重要。麦加为汉志最著名的城市，处于低洼不毛之地，南北长二英里，东西长一英里，此地饮水极缺。麦地那亦不适于耕种，北为伍侯德山，多椰枣树林，东北为海邑巴尔。

也门位于半岛西南角，土地肥沃富庶。萨那是其首府。也门东南的马里卜是萨巴人的故乡。也门之东为哈达拉毛，这是个多山、多谷的地区。哈达拉毛之东为佐法尔，自古为香料产地。

阿曼在半岛的东南角海滨，是个山区，这里的居民以善航闻名于世。阿曼的西北，为巴林群岛，北部延伸到伊拉克的边境。

由汉志东向到巴林沙漠所经过的高原，叫做内志，地势高旷，多高山和沙漠，零散地分布着一些适于耕种之地，是阿拉伯半岛气候最好的地方。

介于内志和也门之间者为叶玛迈，此地东连巴林群岛，西接汉志。

阿拉伯半岛的气候普遍酷热。半岛上的东风则非常煦暖。南风依然是炎热的。这里最好的

时光为春天和雨季，绿草丛生，蓝天白云下，牲畜成群。

居住在半岛上的贝杜因人的特征是长头，窄脸，鹰鼻，后头骨高高隆起，中等身体，体格瘦小。他们仍然过着部落的游牧生活，居无定所，一到雨季，便携家带室，赶着骆驼，到外面去寻找水草丰茂的牧场。由于所处的环境多为沙漠和悬崖，冬季，河谷和低地成为富饶的牧场。所以，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异常激烈，他们生来粗犷、感情奔放、忠于部落，英勇善战。在干热的夏季，他们怨恨自己的故乡，而到湿润的冬季，他们又深爱它的翠绿的河谷。他们热爱无路可寻的沙漠和寸草不生的悬崖，可是又渴望离开这一切。这种对土地的深沉的爱铭刻在阿拉伯人的心中。

阿拉伯人称自己的故乡为孤岛。他们勇于向世人挑战，要他们穿越这沙漠城堡。然而只有少数征服者敢于接受沙漠的挑战。自从无比遥远的时代时，阿拉伯人还离开此地向两侧扩张，到富饶的北部、非洲北部及非洲东部沿海。

由绿带构成朝北部弯曲的弓形，世人称之为肥沃新月。阿拉伯人的绝大部分历史正是由

它进入和退出沙漠决定。它总是诱惑着沙漠里的人们。由于阿拉伯人的起源复杂而难以确定，阿拉伯人和他们的种族集团便以诺亚的儿子之一塞姆命名，我们因之称他们为闪族人。

让我们来看看阿拉伯南部地区，这里的气候比较适宜于农业耕作。早在纪元前一至二千年，这里就有过一种以农业和商业为基础的先进的文明。那些保留至今的堤坎和水坝遗址是这个地区昔日繁荣的见证。首都马里卜大堤的决口结束了萨巴人的繁荣，同一种族中较年轻的一支希木叶人接过了权力，建都于札法尔，成为这个地区的统治者。希木叶人掌握海路利亚丁，再由陆路到希贾兹和叙利亚的商道，这个闻名于整个文明世界的帝国继续了几百年。希木叶尔人最后衰亡在阿比西尼亚的手里，阿比西尼亚原先是希木叶尔人自己祖先所开拓的殖民地，从第四世纪起基督教就在那里成功布道。纪元后 530 年，由于拜占庭想在南方同它的宿敌波斯一争高低，阿比西尼亚总督亚伯拉罕在拜占庭的怂恿下推翻了希木叶尔王朝，且吞并了此地。而且向北推进，包围了麦加，然而入侵没有得逞，大批军队死于时疫。约在 570 年前后，

萨珊王朝国王诺奥西万派遣一支海军征服并吞并了也门。南部阿拉伯在商业与贸易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闻名世界约有 3000 年之久。

在北部，阿拉伯人在约旦河谷和幼发拉底河谷发展了自己的早期文明。公元前 8 世纪，当蒂格拉·比尔瑟就任亚述国王时，这里曾出现过一个由女王统治的阿拉伯王国。它成为亚述的臣属国，直至公元前 610 年亚述政权结束。北部阿拉伯诸小公国的疆域已从美索不达米亚扩充到西奈半岛。约于公元前 5 世纪初，北部阿拉伯人在西奈半岛以东地区定居下来。这些后来被称为纳巴塔人，兴盛了 600 年。他们开拓了自己的文明，在希腊与罗马的商业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106 年，罗马将其吞并。一个世纪后，它更是衰落成一个小村镇，被人遗忘。

不过，它的地位被它北部的另一阿拉伯王国所取代，这个王国建都巴尔米拉。公元前 30 年奥古斯都当政时，巴尔米拉与罗马帝国建立了商业联系。两个世纪后，它变得更强大，奥狄纳国王在与波斯的战争中获胜，吞并了叙利亚。奥狄纳当政时期是这个北部阿拉伯王国的极盛

时期。公元 273 年，罗马帝国的另一个皇帝奥里林侵入并消灭了这个王国。

波斯人在东北部建立了一个阿拉伯缓冲国。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王国的一个望族的首领叫拉比亚·拉赫建立了拉赫米德王朝。约于 400 年，拉赫米德朝的国王努曼建立了著名的哈瓦纳格城。努曼死后，蒙德尔一世即位，他极其强大。6 世纪，著名的蒙德尔三世即位，与阿拉伯的本尼·金达国王发生冲突，后者攻占拉赫米德朝的都城布拉城。几年后，蒙德尔收复失地，并对金达一田实行可怕的报复，处死 40 多名被俘的王室成员。蒙德尔三世继而在叙利亚同拜占庭及其盟友本尼·加萨尼人交战。战争时断时续，最后蒙德尔死于 554 年“哈里玛之日”战役。他的儿子阿穆尔继位，开明而爱诗歌。他身后，他的儿子努曼三世继位，他后来成为王室阴谋的牺牲品。他死后，拉赫米德朝彻底衰亡了。

本尼·加萨尼人是在伊斯兰教前在北部定居并以王室身份出现的最后一支阿拉伯人。他们居住在叙利亚南部，斗转星移，他们成为一个成熟的民族。他们转信基督教，其统治者被罗马

帝国视为帝国边境的守卫者，并被授予罗马贵族称号。第一个杰出的加萨尼人是哈里斯本·加尼拉，他得到罗马皇帝的支持。曾与希拉的蒙德尔三世进行过长期战争，终于在哈里玛战役中将其战败。这支人的末代统治者是加巴拉·本·权耶哈姆，当政于635年，他在次年同拜占庭的战争中败于亚姆科河战役。加萨尼人过着舒适的生活，他们往返于大马士革南部的马尔米拉与南部边界之间，帐篷就是他们的家。

中部阿拉伯人大都是游牧民。他们长年生活在饥饿的边缘，掠夺是他们的正常职业。由于存在一条从南部米奈人和萨巴人的富饶土地到西奈和叙利亚的商道，所以在那里出现了两个商业中心，当地牧民受雇护送商队。不久他们的首领开始参与过境贸易，并与麦加和麦地那的统治部落联盟。许多部落变成他们的被保护人，并逐渐加入这些强大的部落群，成为这些部落群的正式成员。

除了象麦加及雅特里布和边远的萨那人，在阿拉伯广阔的地区再无其他城市。人们居住在稀疏的绿洲上，或隐没难见的山谷里、自给自足地生活。他们的生存依赖于动作迅速、自卫坚

强和耐力。他们生活在家族里，为家族而生活，完全忠实并献身于他们的家族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氏族。

阿拉伯人因为生活的艰难，他们想要生存就必须刻苦。他们有着斯巴达克式的生活理想，富有想象力。热爱自己拥有的一切：女人、骆驼、马、剑和荣誉。也非常热爱自己的语言。

阿拉伯人喜爱露天生活。每个阿拉伯人都有一匹骆驼。他们非常珍视友谊。因为在同一块贫瘠的土地上生活，他们都很好客。好客也意味着保护。他们希望成为这样的人：战斗勇猛，好骑手，好剑手，好弓手或好射手，是真正的朋友，善良的主人，优秀的讲演者，美好诗句的爱好者，质朴生活乐趣的鉴赏者。

由于爱好斗勇，也由于他们的生活依赖战斗技巧，械斗成为整个民族的一种消遣。他们常因微不足道的借口就准备械斗，结果酿成世代的不和，许多人死于非命。阿拉伯的部落制度极大地增强了他们的忠诚。分歧一旦出现，就难以排解，酿成部落间的长期战争。当然，这种制度也刺激个人主义的发展。在沙漠和草原上生长的氏族成员或氏族部落里的各个氏族，需要紧

密结合共同防御敌人。但在城镇，商业的发展使人们在经济上获得独立，人们只为自己着想，也就另有一套价值和忠诚的准则。

阿拉伯人养成了“勇于战斗，善于忍受不幸，顽强报复，扶弱抑强”的个人品格。他们善良、好客，珍视忠诚和信誉。氏族首领不一定非由他的长子或别的儿子继任。他可以是他的堂兄弟或侄子，但最关键的是他必须议事聪明，战时更应是杰出的指挥官。在平时，他的裁决关系氏族威望，在危急关头，他的裁决则决定氏族的存亡。因之在阿拉伯当中不存在长子继承权法律。他们当中的最优秀者被推为带头人。这个习惯在后来建立各大帝国时带来了恶果，因为它常在强大的王权继承者中间引起纠纷，使人离心背德，孕育内战，削弱国家。以后的历史将一再上演这样的悲剧。

除了相信男女诸神外，阿拉伯人也相信创世的安拉。

阿拉伯人原来的宗教是精灵崇拜。他们相信周围的自然环境里充满超人力的力量。早期，

他们崇拜树木、石头和存在于其中的精灵。礼拜仪式的主要内容是供奉祭品，通过这种仪式，神就和礼拜的部族结成血缘，变成这个部族的守护神。每个部族都奉祀自己的神，但是同时也承认别个部族的神在各自管界里的权力。

某些圣地对人们特别具有吸引力。各部族要到例如乌长兹之类的地方去参拜，时常还要从遥远的地方到麦加朝觐。遇到节日的时候沙漠上一律禁止械斗。由于宗教这种庙会才兴起，阿拉伯人才有了共同的世界观，共同的风俗习惯及道义上的荣誉观念，同时他们驾乎一切方言之上的统一语言也有了富有诗意的固定表达方式。

后来，有三位女神的地位高于一般小神之上。她们是司命运的女神马纳特、金星维纳斯和司爱与美的女神拉特。拉特是人们普遍崇拜的月亮女神。与这种神论在一起，产生了一种宿命论和对于高尚品质的追求。这些宿命论使阿拉伯人无忧无虑。生活不安定，雨量稀薄，牧场缺少，对绿洲的争夺十分激烈，但阿拉伯人毫无怨言地接受了这种生活。

除了这些男女诸神外，阿拉伯人和其它原

始民族一样也相信一个上帝，这就是创世的安拉（真主）。在开明的麦加人当中，它的含义是“至高无上的神”。真主的意志被看作是注定了的命运，不能够加以改变。

这种相信命运的思想对于阿拉伯人来说并不具有使他们懈怠的作用，反而刺激着他们不借助于上苍达到自己的目标。与此同时，他们却又常表现出对一切世俗事务都不屑一顾的倾向。正如喜欢吟诗的国王伊不鲁·盖伊斯在其著名的诗句中所流露的一样：“我等岂不为盲目的命运所支配，听任自身为饮食之事所斯弄？我们是飞鸟，是苍蝇，是蛆虫，但又比扑食的恶狼更勇猛。我的高贵出身，根基深厚，惟死亡夺我青春，毁我躯体，伤我生命，须臾将我压为灰尘。高山峻岭且不免，我怎能希冀命运怜悯？我知命运这爪俄顷将攫我以去，犹如夺走我父胡杰尔及我祖然。”

阿拉伯人尽管在其部族间有种种矛盾，他们却有着一种自成一个民族的意识，这种意识主要是由于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精神财产即是他们的诗。这种神通广大的语言不仅在内志和汉志到处通用而且远至巴比伦内地也通用，这种

语言后来产生了标准的阿拉伯语，伊斯兰教又使后者成为在近东和地中海整个南海岸一带的世界性语言。

第二章 先知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历尽沧桑布道，麦加与麦地那成了历代穆斯林的朝觐圣地。

阿拉伯人作为游牧民的天性使他们从未在这块土地上扎下根，犹如家乡的沙土，随风飘荡。每当好运向他们招手时，他们就卷起心爱的帐篷，向北方迁移。

自早年阿长德人从辽阔的沙漠出发时起，有许多支善战的阿拉伯人已经冒险进入两河流域。或给旦河谷和阿拉姆人的家园。这些勇敢的游牧民征服了这些土地，并在这里建立起大帝国。罗马帝国时，当在东叙利亚出现一支哈姆拉比人时，在当时伊拉克也有一支赞诺比亚人。二者原籍皆属阿拉伯。阿拉伯人从不乏潜力。他们需要一位伟大的领导者来有效地利用他们无限

的潜力。这样的领导者奇迹般地出现了，他们勇往直前，仅在80年内就建立起比亚历山大、凯撒和成吉思汗三大帝国合起来还要庞大的帝国。这位大的领导者就是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

麦加是穆罕默德的出生地。这一地区从来就被认为是“哈里木”，即神圣不可侵犯之意。麦加隶属于古莱氏部族。在这个部族中麦赫助木和倭马亚是两个最受人景仰的家族。穆罕默德的父亲是穆塔里布的儿子阿布杜拉，母亲是阿米娜·本·瓦本。穆罕默德约于570年出生。他的童年很不幸。在他出生时，他的父亲刚刚死去两个月。几年后，他的母亲也病故了，年仅6岁的他最初是他的祖父穆塔里布关照，后来他的叔父艾卜·塔里布担起抚养他的义务。

穆罕默德虽然不幸，但他却凭着顽强的毅力成长为一个有思想的彬彬有礼的青年。他心地善良，助人为乐，讲究真理，博得众人的喜爱。年仅18岁时，他就赢得了同辈人的尊敬，他们开始亲切地称他为“阿明”（诚实的人）。

他长大成人后，先是给别人牧羊，后随叔父到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旅行，最后受雇于一个富

孀海底彻经商。早在这时穆罕默德就已经表现出他的特殊才干。他善于洞察事物，善于以他那静观默察的方式探寻答案。他用行动证明自己是精明、诚实的经理人。海底彻对他颇为钟情，自己提要和他结婚。穆罕默德当时 25 岁，海底彻虽比他大 15 岁，但慈善而可爱，他们生活得很幸福。穆罕默德在婚后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因此有了更多的精力去做他最喜爱的事，即思索事理。

穆罕默德对麦加人各种荒诞的行为感到不安。他认为生活决不能是这样一种徒然的虚度和毫无意义的恶性循环。一定存在着创世的理由。在这之外一定存在着智慧和更大的宇宙。穆罕默德已经决定投入苦行主义的怀抱之中，他开始在麦加附近的希拉山上的一个僻静之处不分昼夜地思考与寻求自己灵魂的解救之道。他看透了他的同乡们所信仰的多神教无意义，这就使他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真主既然终于还是通过先知们对别的一些民族显示了他自己，他岂能长久听任他的同乡们不信真主？他在希拉山上有了一次奇异的经历之后，他的疑虑才消失。在希拉山上有一次一个形象出现在他眼